

# 消費者保護月刊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112.08.29

## 食藥署持續把關嬰幼兒食品衛生安全

為維護嬰幼兒飲食安全，食藥署加強管理嬰幼兒食品之製造生產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高敏感族群之嬰幼兒，訂定比成人更嚴格的衛生標準。

針對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使用合格原料米議題，食藥署於110年已媒合農糧署提供符合嬰幼兒米限量標準公糧產區資訊15家。農糧署後續並提供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、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供業者自行查詢篩選符合需求之名單，以落實業者加強產品原料之自主管理機制。食藥署倘有抽驗不合格結果，亦轉請農糧署嚴處。

為強化國產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管理，食藥署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「112年度國產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製造業稽查專案」，共查核22家製造業者、抽查61件產品標示及抽驗37件產品及其穀類原料。其中1家業者未完成衛生管理人員核備，轄管衛生局已依法裁處，其餘查核及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。

為加強嬰幼兒輔助食品製造業者做好原料來源管控，並落實原料驗收機制，食藥署於本(112)年度辦理「提升嬰幼兒食品製造業者自主管理職能輔導計畫」，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。

食藥署亦設置嬰幼兒食品專區，提供法規、衛生標準、標示、廣告、衛教等資訊，可於食藥署網站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嬰幼兒食品專區項下查詢。食藥署持續與農政單位攜手把關，分別就源頭、製程、後市場監控管理，保障嬰幼兒食品衛生安全。

## 呼籲外界勿引起恐慌 進口產品均依規定標示產地資訊

針對本(8/27)日網傳就某家雞蛋製造業者所產盒蛋，未標示進口國家等資訊所提質疑，農業部表示，進口雞蛋等產品均應依衛

生福利部產地標示相關規範，清楚標示產地、製造日期及保存(或使用)期限等資訊，確保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及權益，倘業者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歡迎民眾向地方衛生單位檢舉。

農業部說明，經另外購買該家市售盒蛋產品上，確有清楚標示進口產地國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，尚無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。

農業部呼籲，進口或製造業者應依規定清楚標示相關資訊，對於不遵守規定的業者，應向相關單位檢舉並依規定裁處，對於守法的業者也應予以肯定，大家共同維護消費大眾的權益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## 邊境及後市場嚴格齊把關 臺灣均未有萊豬檢出

衛生機關積極配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查核偵辦「重寧海產號」疑似販售假羊肉案，查核情形詳如地檢署8月24日新聞稿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今日新聞稿說明。地檢署已分別將涉案被告聲請羈押或交保，衛生局已攜回相關檢體檢驗動物性成分；本案因涉攙偽或假冒，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虞，衛生局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命「重寧海產號」及「南台國際企業社」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，檢警及行政相關機關積極偵辦。

有關上開疑似販售假羊肉案目前尚查無萊豬；另衛生機關持續落實檢驗邊境及後市場豬肉產品，亦無萊豬：

衛生機關將持續加強落實後市場及邊境查驗，並呼籲業者切勿以身試法，從事不法行為，一旦查有違法事證將嚴懲不貸，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

埤頭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2.08